



202219121580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DHJ230211-13-1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4-09-19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陈亮明

签发: 陈亮明

黄梦妍

复核: 黄梦妍

刘淑玲

编制: 刘淑玲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的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期间受检单位工况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。

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4-09-09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4-09-09 至 2024-09-14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叶滔、孙熊

检测人员: 钟创文、李珍妮、张小运、谢张飞洋

审/校核人员: 龙洋、张萍萍、钟创文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废水	详见检测结果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7-2008)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计量单位
废水处理站出口	总有机碳	19.1	30	mg/L
	色度	2 (浅黄色)	50	倍
	动植物油	0.06 (L)	5	mg/L

注: 根据 HJ 91.1-201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要求,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, 报最低检出限, 并加注“L”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(TOC-L CPH)	0.1	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—	2	倍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(SYT 700)	0.06	mg/L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